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08-31

送出日期：2022-09-05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 (LOF)	基金代码	16251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06-04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张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03-25
		证券从业日期	2013-10-08
其他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由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根据《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即本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债券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范围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

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是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不包括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品种投资，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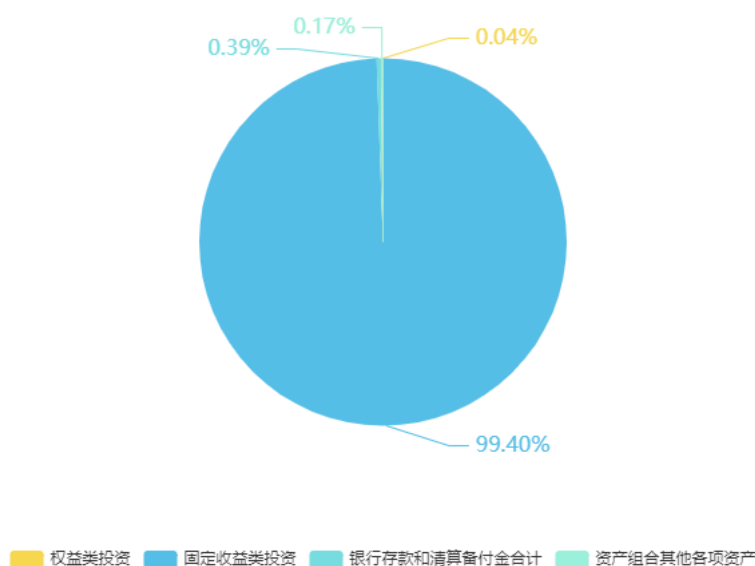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注：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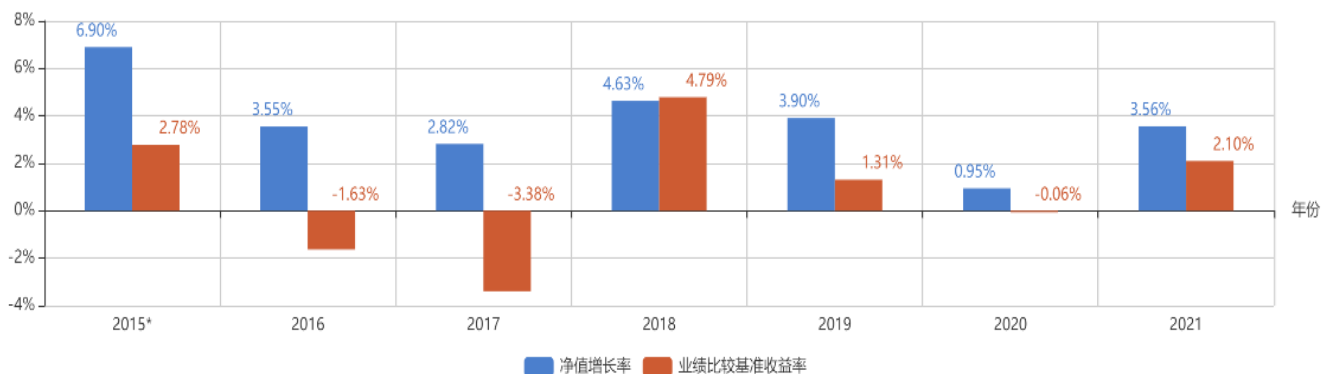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2-06-30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由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合同生效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原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6 月 4 日生效，于 2015 年 6 月 4 日日终，双佳 A 和双佳 B 转换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非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 < 100 万元	0.32%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2%	养老金客户
	500 万元 ≤ M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 < 7 天	1.5%	场外份额
	7 天 ≤ N < 30 天	0.9%	场外份额
	30 天 ≤ N < 365 天	0.1%	场外份额
	365 天 ≤ N < 730 天	0.05%	场外份额
	730 天 ≤ N	0%	场外份额
	N < 7 天	1.5%	场内份额
	7 天 ≤ N	0.1%	场内份额

注: 敬请投资者阅读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了解详细情况。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0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账户开户、维护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 而证券期货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使基金运作客观上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 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 另外, 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 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 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 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 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4.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5. 操作风险：在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或者技术系统的故障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机构等。

6. 合规性风险：合规风险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 其他风险：因本基金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导致本基金资产损失；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8.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2) 实施侧袋机制的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